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SHXM-00-20210225-103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7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件 1 采购预算为 50 万元；包件 2 采购预算为 70 万元；包件 3 采购预算为 90 万元；包件 4 采购预算为 50 万元；包件 5 采购预算为 40 万元；包件 6 采购预算为 20 万元；包件 7 采购预算为 30 万元；包件 8 采购预算为 20 万元），超过各包件的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3. 3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或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资质；
3.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SHXM-00-20210225-1039（项目内部编号：YHZA2021-045）
包件 1：食品流通环节一季度监督抽检，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
包件 2：食品流通环节二季度监督抽检，预算金额：人民币 70 万元整；
包件 3：食品流通环节三季度监督抽检，预算金额：人民币 90 万元整；
包件 4：食品流通环节四季度监督抽检，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
包件 5：酒类、饮料专项监督抽检，预算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整；
包件 6：重大活动保障监督抽检，预算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整；
包件 7：餐饮环节、其他食品及其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预算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整；
包件 8：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预算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整；

项目一共有 8 个包件，每项包件相互独立，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名投标多个包件，但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包件。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5、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青浦区区域范围内）。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7、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2-26**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3-08**,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资料: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4. 中国计量认证 (CMA) 或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CMAF) 资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从 **2021-02-26** 至 **2021-03-08**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30:00~11:00:00**、下午 **13:30:00~16:00:00** (北京时间), 委派被授权人到上海市青浦区胜利路 758 号 6 楼现场报名和验证。现场验证时须携带上述上传资料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原件经验证后即刻发还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 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参加投标。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1-03-19 09:0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 2021-03-19 09: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除网上投标以外, 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 (加盖单位公章) 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装订成册壹式伍份 (壹正肆副), 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 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胜利路 758 号 6 楼)，不接受邮寄。各包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各包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各包件的纸质投标文件独立装订。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资料工本费每个包件为 300 元人民币，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地址：青浦区青松路 175 号

联系人：杜晓峰

电话：021-3925801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胜利路 758 号 6 楼

联系人：包秀兰

电话：021-692201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7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件 1 采购预算为 50 万元；包件 2 采购预算为 70 万元；包件 3 采购预算为 90 万元；包件 4 采购预算为 50 万元；包件 5 采购预算为 40 万元；包件 6 采购预算为 20 万元；包件 7 采购预算为 30 万元；包件 8 采购预算为 20 万元），超过各包件的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p> <p>3.3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或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资质；</p> <p>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p>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1-03-19 09:0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p>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2、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13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p>1、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 份；</p> <p>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p> <p>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p>
13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4	招标人 采购单位	<p>名称：<u>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u></p> <p>地址：<u>青浦区青松路 175 号</u></p> <p>联系人：<u>杜晓峰</u></p> <p>电话：<u>021-39258010</u></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		招标代理单位	<p>名称: 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浦区胜利路 758 号 6 楼 联系人: 包秀兰 电话: 021-69220180</p>
16	其 它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

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 3 条和 7. 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 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青浦区胜利路 758 号 6 楼；联系电话：021-69220180）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 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五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五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

效投标。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

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或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的，均为无效投标。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 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相关资格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 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 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 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

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投标保证金

41. 1 报价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1.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汇款等。

报价方须以公司的名义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汇款提交到达以下账户（以下账户为保证金专户，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收款人：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账 号：10573000000515815

联系人：包秀兰

联系电话：021-69220180

并请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41. 3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41.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41.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41.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1.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向各包件中标单位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 标 费 率 金 额 (万 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 15 号）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现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检测机构，为招标人提供检验服务，根据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项目
- 2、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370 万元整（不包括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购样费），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标。其中：

包件 1：食品流通环节一季度监督抽检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

包件 2：食品流通环节二季度监督抽检

预算金额：人民币 70 万元整；

包件 3：食品流通环节三季度监督抽检

预算金额：人民币 90 万元整；

包件 4：食品流通环节四季度监督抽检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

包件 5：酒类、饮料专项监督抽检

预算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整；

包件 6：重大活动保障监督抽检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整；

包件 7：餐饮环节、其他食品及其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整；

包件 8：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整；

本项目为供应商定点服务，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投标人承诺按照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规定或者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费用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项包件的中标金额。

3、招标内容：

包件 1：食品流通环节一季度监督抽检

包件 2：食品流通环节二季度监督抽检

包件 3：食品流通环节三季度监督抽检

包件 4：食品流通环节四季度监督抽检

包件 5：酒类、饮料专项监督抽检

包件 6：重大活动保障监督抽检

包件 7：餐饮环节、其他食品及其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

包件 8：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一共有 8 个包件，每项包件相互独立，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名投标多个包件，但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包件。

4、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青浦区区域范围内）。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1.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以及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规

定。

2. 优先考虑 2021-2023 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中标单位。
3.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计量认证 (CMA) 或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CMAF) 资质, 具备与抽检监测项目相关的专业采样、检验检测和管理人员, 以及性能完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投标人中标后能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保存、检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4. 投标人中标后对样品代表性以及检验结果负责, 如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 需按规定的程序及时限报告。对抽样监测信息保密, 未经允许或授权,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检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
5.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明确岗位职责, 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 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6.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 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中标后在与招标人进行抽样经费结算时, 按市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指导价格标准执行。
7. 投标人近三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社会不良后果。投标人中标后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关于实验室质量体系检查与考核工作。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委托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终止委托合同。
8. 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从抽样到送到实验室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确保完成检验检测任务。
9. 以上带★条款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承诺, 如不满足将作为实质性响应, 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 (如有的话), 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项目进度要求
 - (1) 招标人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中标单位发送检验任务 (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 (2) 中标人在接到任务后于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
 - (3) 抽样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上传平台及检验结果的确认;
 - (4)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 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直至样品保质期满。
 - (5) 配合招标人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6)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4、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招标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招标人服务需求。

(4) 经招标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检测质量复核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中标单位能力验证结果为“不满意”或“可疑”的，招标人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支付检验费用。

3、中标单位不能按照抽检监测委托合同、抽检监测计划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食品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中标人的抽检监测任务。

4、中标单位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招标人可不支付检验费用。

五、合同支付

本项目招标人将与各中标单位分别签订采购服务合同，明确具体的包件要求。检验费用在完成项目包件且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投标人承诺按照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规定或者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费用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项包件的中标金额。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做好与招标人的沟通协调工作。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列出最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和相关证明（如有）（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列出登记注册在本市的冷藏专用车资质证明。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实施周期、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项目人员配置及项目经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合理化意见及建议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

七、检验项目要求

包件1：食品流通环节一季度监督抽检（380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预估数量	检验项目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25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金霉素、挥发性盐基氮、利巴韦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金刚烷胺
				牛肉	10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水分、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沙丁胺醇
				羊肉	6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林可霉素、土霉素、水分
			畜副产品	猪肝	12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沙丁胺醇、镉（以 Cd 计）、氯霉素、莱克多巴胺
			禽肉	鸡肉	15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硝唑、氟苯尼考、尼卡巴嗪、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利巴韦林、金霉素、金刚烷胺
		水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15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嘧菌酯、吡唑醚菌酯、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氟虫腈、多菌灵、甲拌磷

蔬菜	禁限用农药	柑橘类水果	柑、橘	15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克百威、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氯唑磷、杀虫脒
			橙	10	丙溴磷、哒螨灵、狄氏剂、嘧霉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水胺硫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氧乐果、多菌灵、杀虫脒、杀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10	烯酰吗啉、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多菌灵、阿维菌素、联苯肼酯
			猕猴桃	10	氯吡脲、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叶菜类蔬菜	韭菜	10	镉、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啶虫脒、多菌灵、铅、甲拌磷、甲胺磷、二甲戊灵、氟虫腈、阿维菌素、敌敌畏、六六六、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
			芹菜	10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啶虫脒、镉、二甲戊灵、肟菌酯、辛硫磷、倍硫磷、铅、水胺硫磷、阿维菌素、马拉硫磷、甲胺磷、灭蝇胺、甲萘威、烯酰吗啉
			菠菜	10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溴氰菊酯、镉、百菌清、甲拌磷、六六六、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铅、涕灭威、敌敌畏、甲氰菊酯、铬、噻虫嗪、灭幼脲
			普通白菜	10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灭多威、甲基异柳磷、敌百虫、克百威、甲拌磷、镉、丙溴磷、水胺硫磷、甲胺磷、久效磷、铅、虫螨腈、甲氰菊酯、溴氰菊酯、辛硫磷、百菌清、噻虫嗪
			油麦菜	8	氟虫腈、氧乐果、腈虫唑、阿维菌素、甲拌磷、克百威、灭多威、氯唑磷、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基异柳磷、噻虫嗪
		茄果类蔬菜	辣椒	10	镉、氧乐果、克百威、噻虫胺、联苯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啶虫脒、哒螨灵、吡唑醚菌酯、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虫啉、甲基异柳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茄子	10	镉、氧乐果、噻虫嗪、噻虫胺、戊唑醇、唑虫酰胺、克百威、吡虫啉、水胺硫磷、甲氰菊酯、甲拌磷、甲胺磷、杀扑磷、氟虫腈、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水产品		豆类蔬菜	豇豆	10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啶虫脒、乙酰甲胺磷、氟虫腈、甲胺磷、甲基异柳磷、阿维菌素、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倍硫磷、氯唑磷、噻虫胺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15	铅、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联苯菊酯、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六六六、杀扑磷、水胺硫磷、甲胺磷
			豆芽	豆芽	10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铅、总汞、铬
		淡水产品	淡水鱼	15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氯氰菊酯、溴氰菊酯
						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
		海水产品	海水鱼	15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孔雀石绿、镉、甲硝唑、呋喃西林代谢物、组胺、甲氧苄啶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蟹	6		镉、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贝类	贝类	10	氯霉素、恩诺沙星、镉、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3	恩诺沙星、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
			鲜蛋	鲜蛋	20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刚烷胺、氟虫腈、氯霉素、金刚乙胺、呋喃唑酮代谢物、沙拉沙星、地美硝唑、甲砜霉素

2	糕点	10	酸价、过氧化值、铅、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铝的残留量、丙酸及其钠盐、钙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3	粮食加工品	10	总砷（无机砷）、总汞、铅、镉、铬、铝残留量、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滑石粉、二氧化钛、过氧化苯甲酰、溴酸盐、二氧化硫、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4	乳制品	10	总砷、总汞、铅、铬、酸度、蛋白质、酸度、脂肪、亚硝酸盐、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5	肉制品	10	总砷、铅、镉、铬、亚硝酸盐、过氧化值、苯并(a)芘、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三甲胺氮、N-二甲基亚硝胺、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	铅、总砷、镍、酸价（酸值）、过氧化值、山梨酸、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极性组分、丙二醛、大肠菌群、霉菌
7	豆制品	5	铅、脲酶试验、铝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丙酸及其钠盐、钙盐、糖精钠、甜蜜素、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二氧化硫、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铝的残留量
8	保健食品	10	按具体品种执行标准确定检验项目

包件2：食品流通环节二季度监督抽检（529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预估数量	检验项目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25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金霉素、挥发性盐基氮、利巴韦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金刚烷胺
				牛肉	15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水分、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沙丁胺醇

			羊肉	8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林可霉素、土霉素、水分
畜副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肝	10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沙丁胺醇、镉(以Cd计)、氯霉素、莱克多巴胺	
		猪肾	6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甲氧苄啶、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土霉素、多环西素	
	其他畜副产品	10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醇胺		
	禽肉	12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硝唑、氟苯尼考、尼卡巴嗪、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利巴韦林、金霉素、金刚烷胺		
禽副产品	禽肉	鸭肉	6	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甲氧苄啶、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甲硝唑	
		其他禽肉	6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甲氧苄啶、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金刚烷胺、金刚乙胺	
	禽副产品	鸡肝	4	总砷、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替米考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金刚烷胺、金刚乙胺、利巴韦林	
		其他禽副产品	6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金刚烷胺	
水果	仁果类水果	苹果	12	丙环唑、丙溴磷、敌敌畏、丁硫克百威、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三唑醇、养乐果、对硫磷	
	核果类水果	桃	10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对硫磷、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养乐果、溴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枣	6	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养乐果、糖精钠、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热带和 亚热带 水果	香蕉	10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嘧菌酯、吡唑醚菌酯、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氟虫腈、多菌灵、甲拌磷
			芒果	10	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养乐果
			火龙果	10	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柑橘类 水果	柑、橘	10	丙溴磷、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克百威、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氯唑磷、杀虫脒
			橙	8	丙溴磷、 哒螨灵、狄氏剂、嘧霉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水胺硫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氧乐果、多菌灵、杀虫脒、杀扑磷
		浆果和 其他小 型水果	草莓	5	烯酰吗啉、 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多菌灵、阿维菌素、联苯肼酯
			猕猴桃	5	氯吡脲、多菌灵、 敌敌畏、氧乐果
		蔬菜	鳞茎类 蔬菜	韭菜	10 镉、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啶虫脒、多菌灵、铅、甲拌磷、甲胺磷、二甲戊灵、氟虫腈、阿维菌素、敌敌畏、六六六、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
			叶菜类 蔬菜	芹菜	10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啶虫脒、镉、二甲戊灵、肟菌酯、辛硫磷、倍硫磷、铅、水胺硫磷、阿维菌素、马拉硫磷、甲胺磷、灭蝇胺、甲萘威、烯酰吗啉
				菠菜	10 毒死蜱、氟虫氰、阿维菌素、氧乐果、溴氰菊酯、镉、百菌清、甲拌磷、六六六、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铅、涕灭威、敌敌畏、甲氰菊酯、铬、噻虫嗪、灭幼脲
				普通 白菜	10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灭多威、甲基异柳磷、敌百虫、克百威、甲拌磷、镉、丙溴磷、水胺硫磷、甲胺磷、久效磷、铅、虫螨腈、甲氰菊酯、溴氰菊酯、辛硫磷、百菌清、噻虫嗪
				油麦菜	6 氟虫腈、氧乐果、腈菌唑、阿维菌素、甲拌磷、克百威、灭多威、氯唑磷、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基异柳磷、噻虫嗪

			辣椒	15	镉、 氧乐果、克百威、噻虫胺、联苯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啶虫脒、哒螨灵、吡唑醚菌酯、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虫啉、甲基异柳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茄果类蔬菜	茄子	10	镉、 氧乐果、噻虫嗪、噻虫胺、戊唑醇、唑虫酰胺、克百威、吡虫啉、水胺硫磷、甲氰菊酯、甲拌磷、甲胺磷、杀扑磷、氟虫腈、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番茄	12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敌敌畏、溴氰菊酯、苯醚甲环唑、灭线磷
		瓜类蔬菜	黄瓜	12	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氟虫腈、多菌灵、腐霉利、哒螨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酮、甲霜灵
		豆类蔬菜	豇豆	10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啶虫脒、乙酰甲胺磷、氟虫腈、甲胺磷、甲基异柳磷、阿维菌素、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倍硫磷、氯唑磷、噻虫胺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12	铅、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联苯菊酯、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六六六、杀扑磷、水胺硫磷、甲胺磷
		豆芽	豆芽	12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铅、总汞、铬
		水生类蔬菜	茭白（地理标志）	9	水分含量、粗纤维、总糖（以蔗糖计）、氨基酸总量、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敌敌畏、甲胺磷、杀螟硫磷、滴滴涕、六六六、倍硫磷、敌百虫、对硫磷、辛硫磷、阿维菌素、苯线磷、丙环唑、地虫硫磷、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15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氯氰菊酯、溴氰菊酯
			淡水虾	10	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
			淡水蟹	8	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镉、孔雀石绿、培氟沙星、诺氟沙星、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

			海水鱼	15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孔雀石绿、镉、甲硝唑、呋喃西林代谢物、组胺、甲氧苄啶
		海产品	海水虾	10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蟹	6	镉、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贝类	贝类	10	氯霉素、恩诺沙星、镉、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3	恩诺沙星、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
	鲜蛋	鲜蛋	鸡蛋	20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刚烷胺、氟虫腈、氯霉素、金刚乙胺、呋喃唑酮代谢物、沙拉沙星、地美硝唑、甲砜霉素
			其他禽蛋	10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氟苯尼考、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金刚烷胺、金刚乙胺、磺胺类(总量)、氟虫氰
2	粮食加工品			10	总砷(无机砷)、总汞、铅、镉、铬、铝残留量、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滑石粉、二氧化钛、过氧化苯甲酰、溴酸盐、二氧化硫、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0	铅、总砷、镍、酸价(酸值)、过氧化值、山梨酸、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极性组分、丙二醛、大肠菌群、霉菌
4	乳制品			5	总砷、总汞、铅、铬、酸度、蛋白质、酸度、脂肪、亚硝酸盐、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5	肉制品			10	总砷、铅、镉、铬、亚硝酸盐、过氧化值、苯并(a)芘、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三甲胺氮、N-二甲基亚硝胺、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6	豆制品			5	铅、脲酶试验、铝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丙酸及其钠盐、钙盐、糖精钠、甜蜜素、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二氧化硫、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铝的残留量

7	冷冻饮品	10	铅、蛋白质、糖精钠、甜蜜素、阿力甜、三氯蔗糖、着色剂（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8	速冻食品	10	过氧化值、糖精钠、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值、铅、镉、铬、氯霉素、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9	糕点	10	酸价、过氧化值、铅、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铝的残留量、丙酸及其钠盐、钙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0	水果制品	5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着色剂（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二氧化硫、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展青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11	淀粉及淀粉制品	5	铅、铝残留量、二氧化硫、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沙门氏菌
12	保健食品	10	按具体品种执行标准确定检验项目

包件 3：食品流通环节三季度监督抽检（62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预估数量	检验项目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25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金霉素、挥发性盐基氮、利巴韦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金刚烷胺
				牛肉	10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水分、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沙丁胺醇
				羊肉	6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林可霉素、土霉素、水分
		畜副产品	猪肝	8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沙丁胺醇、镉（以 Cd 计）、氯霉素、莱克多巴胺	

水果			猪肾	6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甲氧苄啶、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土霉素、多环西素
			其他畜副产品	8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醇胺
		禽肉	鸡肉	12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硝唑、氟苯尼考、尼卡巴嗪、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利巴韦林、金霉素、金刚烷胺
			鸭肉	6	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甲氧苄啶、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甲硝唑
			其他禽肉	6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甲氧苄啶、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金刚烷胺、金刚乙胺
		禽副产品	鸡肝	4	总砷、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替米考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金刚烷胺、金刚乙胺、利巴韦林
			其他禽副产品	6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金刚烷胺
		仁果类水果	苹果	10	丙环唑、丙溴磷、敌敌畏、丁硫克百威、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三唑醇、养乐果、对硫磷
			梨	10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多菌灵、氟虫氰、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养乐果、水胺硫磷、敌百虫
		核果类水果	桃	10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对硫磷、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养乐果、溴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枣	6	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养乐果、糖精钠、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10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嘧菌酯、吡唑醚菌酯、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氟虫腈、多菌灵、甲拌磷
			芒果	10	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养乐果
			火龙果	10	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龙眼	5	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
			菠萝	5	多菌灵、烯酰吗啉、丙环唑、灭多威、硫线磷

			荔枝	6	敌敌畏、多菌灵、三唑磷、养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水果	柑橘类水果	柑、橘	10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克百威、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氯唑磷、杀虫脒	
		橙	6	丙溴磷、哒螨灵、狄氏剂、嘧霉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水胺硫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氧乐果、多菌灵、杀虫脒、杀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5	烯酰吗啉、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多菌灵、阿维菌素、联苯肼酯	
瓜果类水果	猕猴桃	猕猴桃	5	氯吡脲、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葡萄	12	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克百威、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戊唑醇、辛硫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灭线磷	
	西瓜	西瓜	8	敌敌畏、甲胺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噻虫嗪、养乐果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6	镉、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啶虫脒、多菌灵、铅、甲拌磷、甲胺磷、二甲戊灵、氟虫腈、阿维菌素、敌敌畏、六六六、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	
	叶菜类蔬菜	芹菜	10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啶虫脒、镉、二甲戊灵、肟菌酯、辛硫磷、倍硫磷、铅、水胺硫磷、阿维菌素、马拉硫磷、甲胺磷、灭蝇胺、甲萘威、烯酰吗啉	
		菠菜	8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溴氰菊酯、镉、百菌清、甲拌磷、六六六、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铅、涕灭威、敌敌畏、甲氰菊酯、铬、噻虫嗪、灭幼脲	
		普通白菜	10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灭多威、甲基异柳磷、敌百虫、克百威、甲拌磷、镉、丙溴磷、水胺硫磷、甲胺磷、久效磷、铅、虫螨腈、甲氰菊酯、溴氰菊酯、辛硫磷、百菌清、噻虫嗪	
	油麦菜	油麦菜	6	氟虫腈、氧乐果、腈菌唑、阿维菌素、甲拌磷、克百威、灭多威、氯唑磷、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基异柳磷、噻虫嗪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辣椒	10	镉、氧乐果、克百威、噻虫胺、联苯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啶虫脒、哒螨灵、吡唑醚菌酯、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虫啉、甲基异柳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茄子	6	镉、氧乐果、噻虫嗪、噻虫胺、戊唑醇、唑虫酰胺、克百威、 吡虫啉、水胺硫磷、甲氰菊酯、甲拌磷、甲胺磷、杀扑磷、 氟虫腈、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番茄	10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敌敌畏、溴氰菊酯、苯醚甲环唑、灭线磷
			瓜类蔬菜	12	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氟虫腈、多菌灵、腐霉利、哒螨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酮、甲霜灵
			豆类蔬菜	10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啶虫脒、乙酰甲胺磷、氟虫腈、甲胺磷、甲基异柳磷、阿维菌素、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倍硫磷、氯唑磷、噻虫胺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10	铅、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联苯菊酯、镉（以 Cd 计）、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六六六、杀扑磷、水胺硫磷、甲胺磷
				8	铅、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甲拌磷、克百威、涕灭威
			豆芽	10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铅、 总汞、铬
			鲜食用菌	12	镉、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生类蔬菜	5	铅、镉、总汞、总砷、铬、多菌灵、吡虫啉、氧乐果、啶虫脒、敌百虫、克百威、丙环唑
			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
				淡水虾	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 镉（以 Cd 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
				淡水蟹	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镉、孔雀石绿、培氟沙星、诺氟沙星、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孔雀石绿、镉、甲硝唑、呋喃西林代谢物、组胺、甲氧苄啶
				海水虾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蟹	镉、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贝类	贝类	8	氯霉素、恩诺沙星、镉、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2	恩诺沙星、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	
	鲜蛋	鲜蛋	鸡蛋	12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刚烷胺、氟虫腈、氯霉素、金刚乙胺、呋喃唑酮代谢物、沙拉沙星、地美硝唑、甲砜霉素	
			其他禽蛋	8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氟苯尼考、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金刚烷胺、金刚乙胺、磺胺类(总量)、氟虫氰	
2	粮食加工品			10	总砷(无机砷)、总汞、铅、镉、铬、铝残留量、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滑石粉、二氧化钛、过氧化苯甲酰、溴酸盐、二氧化硫、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0	铅、总砷、镍、酸价(酸值)、过氧化值、山梨酸、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极性组分、丙二醛、大肠菌群、霉菌	
4	乳制品			10	总砷、总汞、铅、铬、酸度、蛋白质、酸度、脂肪、亚硝酸盐、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5	肉制品			15	总砷、铅、镉、铬、亚硝酸盐、过氧化值、苯并(a)芘、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三甲胺氮、N-二甲基亚硝胺、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6	豆制品			10	铅、脲酶试验、铝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丙酸及其钠盐、钙盐、糖精钠、甜蜜素、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二氧化硫、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铝的残留量	
7	冷冻饮品			15	铅、蛋白质、糖精钠、甜蜜素、阿力甜、三氯蔗糖、着色剂(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8	速冻食品			10	过氧化值、糖精钠、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值、铅、镉、铬、氯霉素、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9	糕点			15	酸价、过氧化值、铅、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铝的残留量、丙酸及其钠盐、钙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0	糖果制品	10	总砷、铅、二氧化硫、着色剂（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糖精钠、阿斯巴甜、三氯蔗糖、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1	茶叶及相关制品	10	铅、二氧化硫、草甘膦、吡虫啉、内吸磷、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甲胺磷、啶虫脒、敌百虫、甲拌磷、克百威、灭线磷、水胺硫磷、养乐果、丙溴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2	薯类及膨化食品	15	铅、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二氧化硫、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13	水果制品	10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着色剂（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二氧化硫、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展青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14	蔬菜制品	10	铅、总汞、总砷、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纽甜、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大肠菌群、镉
15	蜂产品	10	铅、果糖和葡萄糖、蔗糖、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总糖、淀粉、酸度、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嗜渗酵母计数
16	保健食品	20	按具体品种执行标准确定检验项目

包件 4：食品流通环节四季度监督抽检（399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预估数量	检验项目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20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金霉素、挥发性盐基氮、利巴韦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金刚烷胺
				牛肉	8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水分、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沙丁胺醇
				羊肉	6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林可霉素、土霉素、水分
		畜副产品	猪肝	8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沙丁胺醇、镉（以 Cd 计）、氯霉素、莱克多巴胺	

		禽肉	鸡肉	10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硝唑、氟苯尼考、尼卡巴嗪、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利巴韦林、金霉素、金刚烷胺
水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10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嘧菌酯、吡唑醚菌酯、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氟虫腈、多菌灵、甲拌磷
		芒果	10		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养乐果
	仁果类水果	苹果	10		丙环唑、丙溴磷、敌敌畏、丁硫克百威、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三唑醇、养乐果、对硫磷
		梨	10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多菌灵、氟虫氰、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养乐果、水胺硫磷、敌百虫
	柑橘类水果	柑、橘	10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克百威、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氯唑磷、杀虫脒
		橙	10		丙溴磷、哒螨灵、狄氏剂、嘧霉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水胺硫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氧乐果、多菌灵、杀虫脒、杀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4		烯酰吗啉、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多菌灵、阿维菌素、联苯肼酯
		葡萄	10		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克百威、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戊唑醇、辛硫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灭线磷
		猕猴桃	10		氯吡脲、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10		镉、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啶虫脒、多菌灵、铅、甲拌磷、甲胺磷、二甲戊灵、氟虫腈、阿维菌素、敌敌畏、六六六、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
		芹菜	10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啶虫脒、镉、二甲戊灵、肟菌酯、辛硫磷、倍硫磷、铅、水胺硫磷、阿维菌素、马拉硫磷、甲胺磷、灭蝇胺、甲萘威、烯酰吗啉
	叶菜类蔬菜	菠菜	10		毒死蜱、氟虫氰、阿维菌素、氧乐果、溴氰菊酯、镉、百菌清、甲拌磷、六六六、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铅、涕灭威、敌敌畏、甲氰菊酯、铬、噻虫嗪、灭幼脲
		普通白菜	10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灭多威、甲基异柳磷、敌百虫、克百威、甲拌磷、镉、丙溴磷、水胺硫磷、甲胺磷、久效磷、铅、虫螨腈、甲氰菊酯、溴氰菊酯、辛硫磷、百菌清、噻虫嗪
		油麦菜	8		氟虫腈、氧乐果、腈菌唑、阿维菌素、甲拌磷、克百威、灭多威、氯唑磷、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基异柳磷、噻虫嗪

		茄果类蔬菜	辣椒	10	镉、 氧乐果、克百威、噻虫胺、联苯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啶虫脒、哒螨灵、吡唑醚菌酯、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虫啉、甲基异柳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茄子	8	镉、 氧乐果、噻虫嗪、噻虫胺、戊唑醇、唑虫酰胺、克百威、吡虫啉、水胺硫磷、甲氰菊酯、甲拌磷、甲胺磷、杀扑磷、氟虫腈、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豆类蔬菜	豇豆	10	灭蝇胺、 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啶虫脒、乙酰甲胺磷、氟虫腈、甲胺磷、甲基异柳磷、阿维菌素、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倍硫磷、氯唑磷、噻虫胺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10	铅、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联苯菊酯、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六六六、杀扑磷、水胺硫磷、甲胺磷
			山药	10	铅、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甲拌磷、克百威、涕灭威
		豆芽	豆芽	10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铅、总汞、铬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10	镉、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生类蔬菜	茭白(地理标志)	9	水分含量、粗纤维、总糖（以蔗糖计）、氨基酸总量、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敌敌畏、甲胺磷、杀螟硫磷、滴滴涕、六六六、倍硫磷、敌百虫、对硫磷、辛硫磷、阿维菌素、苯线磷、丙环唑、地虫硫磷、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基对硫磷、甲基硫环磷、甲基异柳磷、甲萘威、久效磷、克百威、磷胺、硫环磷、氯菊酯、百菌清、溴氰菊酯、多菌灵、三唑酮、乐果、铜、锌、氟、硝酸盐、亚硝酸盐
		水产品	淡水鱼	10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氯氰菊酯、溴氰菊酯
			淡水虾	6	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
		海水产品	海水鱼	10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孔雀石绿、镉、甲硝唑、呋喃西林代谢物、组胺、甲氧苄啶
			海水虾	6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蟹	6	镉、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贝类	8	氯霉素、恩诺沙星、镉、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
			其他水产品	2	恩诺沙星、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
			鲜蛋	10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刚烷胺、氟虫腈、氯霉素、金刚乙胺、呋喃唑酮代谢物、沙拉沙星、地美硝唑、甲砜霉素
2	粮食加工品		10		总砷（无机砷）、总汞、铅、镉、铬、铝残留量、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滑石粉、二氧化钛、过氧化苯甲酰、溴酸盐、二氧化硫、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		铅、总砷、镍、酸价（酸值）、过氧化值、山梨酸、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极性组分、丙二醛、大肠菌群、霉菌
4	乳制品		10		总砷、总汞、铅、铬、酸度、蛋白质、酸度、脂肪、亚硝酸盐、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5	肉制品		10		总砷、铅、镉、铬、亚硝酸盐、过氧化值、苯并(a)芘、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三甲胺氮、N-二甲基亚硝胺、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6	豆制品		10		铅、脲酶试验、铝残留量、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丙酸及其钠盐、钙盐、糖精钠、甜蜜素、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二氧化硫、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铝的残留量
7	蜂产品		5		铅、果糖和葡萄糖、蔗糖、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总糖、淀粉、酸度、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嗜渗酵母计数
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0		铅、酸价、过氧化值、二氧化硫、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三氯蔗糖、纽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
9	方便食品		10		铅、水分、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富马酸二甲酯、黄曲霉毒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10	保健食品		10		按具体品种执行标准确定检验项目

包件 5：酒类、饮料专项监督抽检（200 件）

序号	产品类别	预估数量	测试项目
1	白酒	20	酒精度、总酸、总酯、固形物、己酸乙酯/乙酸乙酯、甲醇、氰化物、糖精钠、三氯蔗糖、铅
2	黄酒	20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非糖固形物、氧化钙、总糖、总酸、铅、挥发酯、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纳他霉素
3	啤酒	20	酒精度、铅、甲醛、原麦汁浓度、二氧化硫、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警示语标注
4	葡萄酒	20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甜蜜素、三氯蔗糖、挥发酸、总酸、总糖、干浸出物、纳他霉素、赭曲霉毒素 A
5	果酒	10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
6	其他发酵酒	10	酒精度、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三氯蔗糖、纳他霉素
7	配制酒	20	酒精度、铅、甲醇、氰化物、糖精钠、甜蜜素、三氯蔗糖、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色素
8	其他蒸馏酒	10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糖精钠、甜蜜素、铅
9	饮用天然矿泉水	10	界限指标、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大肠菌群、粪链球菌、产气荚膜梭菌、铜绿假单胞菌
10	饮用纯净水	10	耗氧量、余氯、氰化物、挥发性酚、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电导率、铅、总砷、镉、亚硝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1	果蔬汁饮料	10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合成着色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12	蛋白饮料	10	蛋白质、三聚氰胺、糖精钠、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落、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13	碳酸饮料（汽水）	5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4	茶饮料	10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菌落总数、商业无菌
15	固体饮料	10	蛋白质、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安赛蜜、合成着色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16	其他饮料	5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安赛蜜、甜蜜素、合成着色剂、菌落总数、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包件 6：重大活动保障监督抽检（150 件）

序号	产品类别	预估数量	测试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10	总砷（无机砷）、总汞、铅、镉、铬、铝残留量、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滑石粉、二氧化钛、过氧化苯甲酰、溴酸盐、二氧化硫、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	食用油脂及其制品	10	铅、总砷、镍、酸价（酸值）、过氧化值、山梨酸、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极性组分、丙二醛、大肠菌群、霉菌
3	调味品	15	氨基酸态氮、铵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总酸、黄曲霉毒素 B1、甜蜜素、三氯蔗糖、酸价/酸值、过氧化值、罗丹明 B、苏丹红 I-IV、铅、总砷、阿斯巴甜、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4	肉制品	15	铅、镉、铬、过氧化值、总砷、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5	方便食品	10	铅、水分、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富马酸二甲酯、黄曲霉毒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6	饼干	10	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铝的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7	速冻食品	10	过氧化值、糖精钠、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值、铅、镉、铬、氯霉素、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8	水产制品	10	无机砷、镉、铅、铬、甲基汞、过氧化值、二氧化硫、苯甲酸、山梨酸、组胺、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没食子酸丙酯（PG）、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
9	糕点	15	酸价、过氧化值、铅、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铝的残留量、丙酸及其钠盐、钙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0	茶叶及相关制品	10	铅、二氧化硫、草甘膦、吡虫啉、内吸磷、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甲胺磷、啶虫脒、敌百虫、甲拌磷、克百威、灭线磷、水胺硫磷、养乐果、丙溴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1	乳制品	10	总砷、总汞、铅、铬、酸度、蛋白质、酸度、脂肪、亚硝酸盐、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12	食糖	10	蔗糖分、还原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色值、二氧化硫、总砷、铅、螨
13	其他食品	15	按具体品种执行标准确定检验项目

包件 7：餐饮环节、其他食品及其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290 件）

序号	产品类别	预估数量	测试项目
1	餐饮食品	复用餐饮具	大肠菌群、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发酵面制品 (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铝的残留量
		水产及水产制品 (自制)	镉、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挥发性盐基氮、铝的残留量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黄曲霉毒素 B1
		复合调味料 (餐饮)	苏丹红 I-IV、罗丹明 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熟肉制品 (自制)	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铬
		其他餐饮食品	按具体品种执行标准确定检验项目
2	食品相关产品	不锈钢制品	感官、浸泡液、砷(As)、镉、铅、铬、镍
		铝和铝合金食具	感官、浸泡液、砷(As)、镉、铅
		无涂层铁制煎炒锅	感官、浸泡液、砷(As)、镉、铅
		密胺塑料餐具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三聚氰胺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翘曲、跌落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氯乙烯特定迁移量、大肠杆菌、致病菌(沙门氏菌)、霉菌计数、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限 PS 材质)、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PS)
		塑料菜板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纸浆模塑餐具	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
		不锈钢餐厨具(餐刀、叉、勺、筷子)	感官要求、砷、镉、镍、铬、铅
3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按具体品种执行标准确定检验项目

包件 8：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2500 件)

序号	产品类别	预估数量	测试项目
1	食品及表面环节	2500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筛查

备注：投标机构根据所投包件对应类别制定详细的抽检方案（检验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 2021 年发布最新抽检品种及项目表，以最新文件为依据。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	项目级

			条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项目级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	项目级

			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5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	项目级

			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6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3、依法缴纳	项目级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7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	项目级

			明。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8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	项目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	项目级

		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需求中带★条款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承诺	项目级
6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	项目级

		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需求中带★条款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承诺	项目级
6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项目级
4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需求中带★条款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承诺	项目级
6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4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	1、投标文件提供《投	项目级

	等要求	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项目级
4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需求中带★条款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承诺	项目级
6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	项目级

		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5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项目级

4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需求中带★条款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承诺	项目级
6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6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	项目级

		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需求中带★条款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承诺	项目级
6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7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项目级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需求中带★条款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承诺	项目级
6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8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	项目级

		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项目级
4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需求中带★条款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承诺	项目级
6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

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2021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8	投标人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 0—8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根据所投的包件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一个业绩 1 分，最高 6 分。
服务方案	0~38	实施方案、实施周期、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合理化意见及建议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20-38 分，一般的得 10-19 分，较差的得 0-9 分；（投标人根据各包件的内容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项目负责人	0~5	综合考察项目负责人的：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经验、工作年限、管理能力等综合打分。0—5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0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包件的服务内容合理化的配备项目技

		技术人员，配备的技术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单位社保等相关材料 0—10 分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	0~10	根据实验室设备和投入设备的先进性等情况进行综合 0—10 分
抽检质量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检质量保证措施、从事抽检工作年限、年度考评情况等方面，进行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较差的得 0—3 分；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1~3	根据各投标单位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报价依据，由专家评定偏离度，给予在 1—3 分之间打分。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8	投标人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 0—8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根据所投的包件提供近三年

		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一个业绩1分，最高6分。
服务方案	0~38	实施方案、实施周期、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合理化意见及建议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20-38分，一般的得10-19分，较差的得0-9分；（投标人根据各包件的内容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项目负责人	0~5	综合考察项目负责人的：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经验、工作年限、管理能力等综合打分。0—5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0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包件的服务内容合理化的配备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的技术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单位社保等相关材料0—10分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	0~10	根据实验室设备和投入设备的先进性等情况进行综合0-10分
抽检质量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检质量保证措施、从事抽检工作年限、年度考评情况等方面，进行合理性、科学性、全面

		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较差的得 0-3 分；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1~3	根据各投标单位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报价依据，由专家评定偏离度，给予在 1-3 分之间打分。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8	投标人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 0—8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根据所投的包件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一个业绩 1 分，最高 6 分。
服务方案	0~38	实施方案、实施周期、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合理化意见及建议及其他须说明的内

		容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20-38 分，一般的得 10-19 分，较差的得 0-9 分；（投标人根据各包件的内容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项目负责人	0~5	综合考察项目负责人的：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经验、工作年限、管理能力等综合打分。0—5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0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包件的服务内容合理化的配备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的技术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单位社保等相关材料 0—10 分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	0~10	根据实验室设备和投入设备的先进性等情况进行综合 0-10 分
抽检质量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检质量保证措施、从事抽检工作年限、年度考评情况等方面，进行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较差的得 0-3 分；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1~3	根据各投标单位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报价依据，由专家评定偏离度，给予在 1-3 分之间打分。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8	投标人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 0—8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根据所投的包件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一个业绩 1 分，最高 6 分。
服务方案	0~38	实施方案、实施周期、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合理化意见及建议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20—38 分，一般的得 10—19 分，较差的得 0—9 分；（投标人根据各包件的内容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项目负责人	0~5	综合考察项目负责人的：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经验、工作年限、管理能力等综合打分。0—5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0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包件的服

		务内容合理化的配备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的技术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单位社保等相关材料 0—10 分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	0~10	根据实验室设备和投入设备的先进性等情况进行综合 0—10 分
抽检质量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检质量保证措施、从事抽检工作年限、年度考评情况等方面，进行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较差的得 0—3 分；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1~3	根据各投标单位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报价依据，由专家评定偏离度，给予在 1—3 分之间打分。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8	投标人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 0—8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根据所投的包件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一个业绩1分, 最高6分。
服务方案	0~38	实施方案、实施周期、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合理化意见及建议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的得20-38分, 一般的得10-19分, 较差的得0-9分; (投标人根据各包件的内容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项目负责人	0~5	综合考察项目负责人的: 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经验、工作年限、管理能力等综合打分。0—5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0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包件的服务内容合理化的配备项目技术人员, 配备的技术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单位社保等相关材料 0—10分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	0~10	根据实验室设备和投入设备的先进性等情况进行综合 0—10分
抽检质量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检质量保证措施、从事抽检工作年限、年度考评情况等方面,

		进行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8-10分，一般的得4-7分，较差的得0-3分；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1~3	根据各投标单位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报价依据，由专家评定偏离度，给予在1-3分之间打分。

2021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包6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8	投标人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0—8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根据所投的包件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一个业绩1分，最高6分。
服务方案	0~38	实施方案、实施周期、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合理化意

		见及建议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20-38 分，一般的得 10-19 分，较差的得 0-9 分；（投标人根据各包件的内容提供对印的服务方案）
项目负责人	0~5	综合考察项目负责人的：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经验、工作年限、管理能力等综合打分。0—5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0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包件的服务内容合理化的配备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的技术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单位社保等相关材料 0—10 分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	0~10	根据实验室设备和投入设备的先进性等情况进行综合 0-10 分
抽检质量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检质量保证措施、从事抽检工作年限、年度考评情况等方面，进行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较差的得 0-3 分；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1~3	根据各投标单位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报价依据，由专家评定偏离度，给予在 1-3 分之间打分。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包 7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8	投标人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 0—8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根据所投的包件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一个业绩 1 分，最高 6 分。
服务方案	0~38	实施方案、实施周期、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合理化意见及建议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20-38 分，一般的得 10-19 分，较差的得 0-9 分；（投标人根据各包件的内容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项目负责人	0~5	综合考察项目负责人的：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经验、工作年限、管理能力等综合打分。0—5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0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包件的服务内容合理化的配备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的技术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单位社保等相关材料 0—10 分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	0~10	根据实验室设备和投入设备的先进性等情况进行综合 0-10 分
抽检质量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检质量保证措施、从事抽检工作年限、年度考评情况等方面，进行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较差的得 0-3 分；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1~3	根据各投标单位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报价依据，由专家评定偏离度，给予在 1-3 分之间打分。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包 8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8	投标人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进行

		综合评分 0—8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根据所投的包件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一个业绩 1 分, 最高 6 分。
服务方案	0~38	实施方案、实施周期、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合理化意见及建议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的得 20-38 分, 一般的得 10-19 分, 较差的得 0-9 分; (投标人根据各包件的内容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项目负责人	0~5	综合考察项目负责人的: 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经验、工作年限、管理能力等综合打分。0—5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0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包件的服务内容合理化的配备项目技术人员, 配备的技术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单位社保等相关材料 0—10 分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	0~10	根据实验室设备和投入设备的先进性等情况进行综合 0-10 分
抽检质量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检质量保证措施、从事抽检工作年

		限、年度考评情况等方面，进行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较差的得 0-3 分；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1~3	根据各投标单位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报价依据，由专家评定偏离度，给予在 1-3 分之间打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

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1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包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1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包2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1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包3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1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包4

供货期/服务项目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目负责人		签署		元)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包 5

供货期/服务项 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 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包 6

供货期/服务项 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 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包 7

供货期/服务项 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 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2021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包 8

供货期/服务项 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 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 注
1				
2				
3				
4				
5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 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相关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8、拟派从业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9、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10、服务综合响应表（一年度）

序号	类别	服务内容和名称	范围和数量	服务标准	服务方式(次)					备注
					日	月	季	年	临时	

1										
2										
3										
...										

11、近3年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项目验收文档或合同复印件

1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			
2	公司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注册资本金			
7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8	主营范围			
9	公司人数	在册人数	人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人	
10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_____
----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提供以下材料（年度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4、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备注说明：

- 1、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16、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8、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果需要)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9、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果需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 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成果提交方式等)和相关说明。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代理机构):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本声明书单独提供, 投标文件中无须体现。

第八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
-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6. 2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
 - 7. 违约责任
 -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 7.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7.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7.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 7. 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端的解决
 - 8.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8.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8.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 9.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0. 合同生效
 - 1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1. 合同附件
 - 1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2\]](#)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

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限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

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2\]](#)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

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

务工作质量。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 2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

7. 违约责任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 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

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2】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

但下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

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 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 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6. 2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

7. 违约责任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实赔偿,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 5 合同履约过程中, 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 将按照违约处理, 情况严重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

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2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 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 乙方应承担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 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 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 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

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 2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

7. 违约责任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 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2]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

但下例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

乙方应承担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 2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

7. 违约责任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2]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合

[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

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 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尽自己的一切努力, 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 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 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

但下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 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 乙方应承担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 2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

7. 违约责任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2】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 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尽自己的一切努力, 按行业通

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

但下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

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 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 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6. 2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

7. 违约责任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实赔偿,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 5 合同履约过程中, 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 将按照违约处理, 情况严重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8.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2]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